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桓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錢仁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14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231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桓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伍年。

扣案iPhone XR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桓誠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被告已著手於本案詐欺犯行之實行，然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查獲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是縱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利益，自甘為他人所利用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
於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涉及詐取款項金額（原預計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【下同】13萬元）、告訴人於本案中實際未受有損害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6萬元（見卷附和解書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可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扣案iPhone XR手機1支，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（本案為未遂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
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143號

被　　告　郭桓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桓誠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公司」、「Louis」、「Andy」、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暱稱「沉香收購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3日，透過陌生行動門號認識張嘉明，並以LINE暱稱「Louis」、「Andy」加入張嘉明好友，向張嘉明佯稱可一起投資沉香樹苗栽種獲利等語，嗣張嘉明察覺被騙，與其友人黃德財相約欲制伏前來收款之郭桓誠，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面交現金新

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。郭桓誠遂依指示，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欲向張嘉明收取現金13萬元，旋為埋伏之黃德財當場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在郭桓誠身上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，此次犯行因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張嘉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桓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間某日在網路上應徵沉香收購業務員，並會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機與上游聯繫，會與LINE暱稱「公司」、IG暱稱「沉香收購」之人，以及手機未顯示來電之人通話之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欲向告訴人收取13萬元而為告訴人與其友人攔阻，告訴人之友人報警後，被告為警逮捕，並扣得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嘉明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7月23日某時許接獲陌生行動門號來電，並加入LINE暱稱「Louis」、「Andy」之好友，對方向告訴人稱可投資沉香樹

		苗獲利等語，並與詐欺集團之人相約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交付13萬元投資款項，惟因告訴人之友人黃德財發現告訴人係遭詐騙，遂與告訴人一同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未交付原先約定之款項，並攔阻欲離去之被告，隨即報警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扣案物品照片3張	⑴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為警逮捕時，警方在其身上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之事實。 ⑵證明警方於114年11月19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在告訴人身上扣得前次交易之收據1張、沉香樹苗契作栽種證明書2張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 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2張	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14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與告訴人見面，隨後為警逮捕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5年2月2日新北警刑	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以LINE電話方

	字第1143640905號函暨115年1月28日職務報告1份	式與告訴人聯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與暱稱「公司」、「Louis」、「Andy」、「沉香收購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等情。惟查，本案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在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後，由被告前往欲當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，惟告訴人因配合其友人前往現場交付予被告，是被告顯無可能獲取犯罪不法利得，被告既未先獲取犯罪不法所得，當無後續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，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，漂白不法利得之情況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無從「著手」掩飾、隱匿或切斷該財物與前置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。而被告依指示與告訴人碰面取款之際，隨即經告訴人友人報警後即為警當場查獲，且告訴人自始無給付款項之真意，被告因而詐欺取財未遂，此時金流來源尚屬透明，被告並未有為進一步之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，自無從以洗錢罪刑相繩被告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；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有何賠償被害人之舉措等情，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康榆